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5月13日在浙江省桐乡市凤凰湖大道31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5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代行董事长杨国明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本人出席的董事9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配套文件同步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

董事杨国明、邵晓阳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解决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集团”）及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股份”）自作出承诺以来，一直致力于履行承诺。2020年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股份协调两家A股上市公司（公司及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但因交易各方未能就交易方案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意见，两家A股上市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于2020年12月15日终止了拟议交易。此后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股份仍积极与相关方进行沟通，寻求可行性方案。但因涉及沪深港三地多家上市公司，较为复杂且需兼顾各项资本市场监管规则，因此需要充分的时间进行可行性分析与论证以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经过多年来的分析与论证，考虑到两家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公众股东利益保护等要求，原《承诺》中关于采用委托管理、股权置换、业务调整等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预计存在较大实施难度。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股份认为，玻璃纤维及其制品业务整合方案应在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发展和有利于上市公司公众股东的利益的原则下，成熟制定、稳妥推进。

基于对当前实际情况的审慎分析，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股份拟采用资产重组方式履行解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并在本延期履行解决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经中国巨石股

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5 年内履行前述解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除前述变更外，《关于避免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中的其他承诺内容保持不变。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6 年第 2 次独立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在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杨国明、庄琴霞、邵晓阳、商德颖回避表决，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度中国巨石内控体系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部分议案通知时限的议案》；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巨石集团淮安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电子纱暨 3.2 亿米电子布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议案》；

同意巨石集团淮安有限公司实施年产 5 万吨电子纱暨 3.2 亿米电子布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443,117.60 万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29 日下午 14:30

2、会议地点：浙江省桐乡市凤凰湖大道 318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5、会议内容：

（1）审议《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制定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关于制定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审议《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管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6）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解决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7）审议《关于巨石集团淮安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电子纱暨 3.2 亿米电子布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议案》。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